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76,372,589.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172,479.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 2024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562,416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2,085,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891,224.8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

的股份回购金额 58,809,560.95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8,700,785.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0.1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9,891,224.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91,224.88	50,002,030.75	113,334,351.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49,478.36	104,374,061.72	376,085,909.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172,47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227,60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703,14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227,60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29,891,224.88 元（含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8,809,560.95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8,700,785.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0.14%。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6,699,987.88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 2024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5,895,679.7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59%。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110.13 万元（含本数）的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余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以外，公司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